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2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994,447.8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579.0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5,133.08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0.00万元、现金管理150,000.00万元以及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

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江阴”）三家银行之下属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三家银行及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之一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宿迁”）在浦发江阴下属机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由公司与长电宿迁、浦发江阴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92030078801200000617	1,040.87	募集资金专户
	92030078801800000622	70.5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393000686013000142609	1,774.7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0010010207	2,246.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133.08	

注：上述期末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3,794.44万元人民币，其中“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324.49万元人民币，“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469.95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579.08万元人民币，其中“偿

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599.44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已实施完成，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559.82万元人民币；“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419.82万元人民币，两个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由于半导体市场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半导体市场需求出现结构性下滑，消费类市场芯片、终端客户库存调整，叠加其他诸多不利因素导致该项目主要产品需求下降，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已持续放缓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进度。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973.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21126_B04号”专项鉴证报告，海通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海通证券也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4月20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海通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海通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补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补流金额	补流起始时间	已回流金额	回流时间	未回流金额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00	2021.4.27	150,000.00	2022.4.20	0.00
		65,000.00	2022.4.29	65,000.00	2023.4.21	0.00
		70,000.00	2023.4.25	0.00	尚未回流	70,000.00
		5,000.00	2023.11.10	0.00	尚未回流	5,000.00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000.00	2021.6.16	40,000.00	2022.4.20	0.00
		35,000.00	2022.4.29	35,000.00	2023.4.21	0.00
		30,000.00	2023.4.25	5,000.00	2023.11.7	25,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使用且已全部收回，投资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当期累计收益为1,920.65万元。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16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使用，投资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当期投资产品至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收益累计为2,366.76万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银行	现金管理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预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01%	2022.10.13-2023.1.30	20,000.00	179.7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24%	2022.10.20-2023.2.1	25,000.00	229.5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04%	2022.10.28-2023.2.1	20,000.00	159.9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2.11.22-2023.2.22	25,000.00	178.1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85%	2022.11.25-2023.2.24	10,000.00	71.2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04%	2022.11.30-2023.4.20	20,000.00	234.8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4%	2022.12.6-2023.4.20	25,000.00	281.1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3.04%	2022.12.14-2023.4.20	7,500.00	79.3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80%	2022.12.14-2023.4.20	7,500.00	73.0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99%	2023.2.3-2023.4.20	20,000.00	124.5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0%	2023.2.3-2023.4.20	25,000.00	156.16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00%	2023.2.3-2023.4.20	20,000.00	124.9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7%	2023.2.22-2023.4.20	25,000.00	121.69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7%	2023.2.24-2023.4.20	10,000.00	50.19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0%	2023.5.10-2023.7.10	25,000.00	125.3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9%	2023.5.10-2023.7.10	25,000.00	124.9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0%	2023.5.10-2023.7.10	25,000.00	120.8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4%	2023.5.10-2023.8.14	25,000.00	199.89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5%	2023.5.10-2023.8.14	25,000.00	200.5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0%	2023.5.10-2023.8.10	25,000.00	181.2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5%	2023.7.13-2023.10.16	25,000.00	191.9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5%	2023.7.13-2023.10.16	25,000.00	191.3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3.7.13-2023.10.13	25,000.00	178.13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0%	2023.8.14-2023.11.14	25,000.00	175.0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3.8.15-2023.11.16	25,000.00	181.5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4%	2023.8.15-2023.11.16	25,000.00	180.9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70%	2023.10.16-2024.1.16	25,000.00	168.7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3.10.17-2024.1.22	25,000.00	189.3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4%	2023.10.17-2024.1.22	25,000.00	188.68
交通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0	2.75%	2023.11.16-2024.2.16	50,000.00	344.3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6%	2023.11.17-2024.2.18	25,000.00	161.7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	2024.2.5-2024.3.5	25,000.00	52.08

存款银行	现金管理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预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	2024.2.5-2024.3.7	25,000.00	53.0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	2024.2.7-2024.3.7	25,000.00	53.0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65%	2024.3.8-2024.4.7	50,000.00	110.4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4.3.11-2024.4.11	25,000.00	60.5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4.3.11-2024.4.11	25,000.00	60.5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1.54%	2024.3.11-2024.4.11	25,000.00	32.7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1.54%	2024.3.11-2024.4.11	25,000.00	32.7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对尚未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研究论证，并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1、将原项目“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中的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建设/采购的款项。

2、拟将原项目“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事项详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9231_B01号）认为：长电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城


丁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99.44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9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57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否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9,324.49	46,559.82	(219,440.18)	17.50	2023 年 12 月 ^{注2}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是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14,469.95	59,419.82	(24,580.18)	70.74	2023 年 12 月 ^{注3}	3198.20	不适用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否	150,000.00	146,599.44 ^{注4}	146,599.44	0.00	146,599.4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6,599.44	496,599.44	23,794.44	252,579.08	(244,020.36)	5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变更及延期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注 2：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暂未产生效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变更 2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收购晟碟半导体 80% 股权，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建设/采购的款项。

注 3：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本年度产生利润总额为 3198.2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注 4：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造成的。